湛江市地方标准《重点行业气象服务阈值指南》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一、任务来源

根据《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重点行业气象阈值服务指南>湛江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湛市监计函〔2023〕40号），由广东省湛江市气象局作为项目主导，联合广东省湛江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共同制定湛江市地方标准《重点行业气象服务阈值指南》。

# 二、标准编制背景与目的意义

近年来，湛江市紧紧抓住发展机遇，致力于打造现代沿海经济带的核心增长区域并争取成为省级副中心城市。这一战略不仅强化了临港产业布局，促进了港口与产业的协同发展，还成功塑造了全球顶尖的钢铁和石化产业集群，吸引了如湛江钢铁、中科炼化和巴斯夫等大型现代企业的入驻。然而，湛江市位于低纬度地区，三面环海，其天气变化多样。常年受到如台风、暴雨、强对流、高温、大雾、雷暴、干旱等气象灾害的侵袭，这严重挑战了当地的经济和生产活动，对钢铁、石化为代表的重点行业带来恶劣影响。因此，针对这些重点行业制定气象服务阈值指南显得尤为重要。这不仅满足《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的规定，还强化了气象防灾减灾的第一道防线，助力实现“减灾即增收”的目标。同时，它也提高了湛江市重点行业的气象服务精准度，为设计相关气象服务产品提供了标准化的阈值准则。

目前，湛江市的重点行业气象服务主要基于面向公众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进行，这缺乏行业针对性。因此，根据不同重点行业的特点，迫切需要制定对应的气象服务阈值规范。这不仅为重点行业防灾减灾提供技术支持，也确保制作气象服务产品的信息准确性，满足各行业的专业气象服务需求，进而实现其系统化、标准化、信息化、规范化和智能化。

三、标准编制原则

1、遵循国家有关方针和政策、法规和规章。

2、严格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技术要求进行编制起草。

3、充分查阅相关资料文献，进行深入调研。通过总结相关重点行业气象服务阈值及内容，制定出针对湛江当地气象风险的服务方案，并建立有效的实施和监测机制，为相关行业提供更好的气象服务支持，强化气象防灾减灾的第一道防线。

4、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已发布的同类标准，在编写内容上力求简明、准确。

四、主要工作过程

1、2023年3月项目立项，同时成立《重点行业气象服务阈值指南》地方标准起草小组，并收集相关资料，完成前期调研和资料收集工作；

2、2023年4月～6月，为保证标准的顺利编制，起草小组对前期调研收集的资料进行筛选，同时充分征求了科研、管理等相关部门人员的意见，查阅了有关文献，进行了充分的调查研究，在总结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多次修改标准草案，最终确定了标准的技术内容；

3、2023年7月～10月，起草小组完成标准的前期调研和资料收集工作，并根据调研结果和相关文献编写《重点行业气象服务阈值指南》（工作组讨论稿）。

五、标准主要条款编制说明

本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参考了气象服务相关研究资料及相关标准，并结合湛江市重点行业实际情况进行制定。本标准主要包括适用范围、术语和定义、气象服务基本原则和服务内容、重点行业的气象阈值及服务指南，具体内容如下：

## (一) 标准适用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石化行业、钢铁行业、港口行业、风电行业、现代农业等重点行业气象阈值指标及服务指南。

本文件适用于开展湛江市石化行业、钢铁行业、港口行业、风电行业、现代农业等重点行业的专业气象服务。

## (二) 术语和定义

为加强本文件的系统性和术语的理解，参照DB4403/T 256-2022《重点行业气象风险阈值服务指南》，规定了“重点行业”、“气象风险阈值”、“灾害性天气”的术语和定义。

## (三)基本原则

本章主要描述气象单位向重点行业相关企业提供气象服务的原则，内容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层面的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和《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等地方层面的法律法规。

所述原则内容包含：重点行业的相关企业应与气象服务单位签订专项气象服务协议，并依据相关防御建议和指引，制定气象灾害防御预案，明确各方责任。在必要时，相关企业可与气象服务单位进行联动会商。与此同时，气象服务单位应在属地气象台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基础上，结合灾害性天气的实时监测数据，向重点行业相关企业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风险预警产品。

## (四)服务内容

重点行业的气象阈值服务主要包括实况监测和实时预警两大内容。对于实况监测部分，优先选择属地气象部门建设的气象监测站作为指标站。企业或个人所建设的气象监测站，只有在使用的相关设备经过中国气象局有关部门的气象认证之后，方可被视作指标站。在服务缺口存在的情况下，重点行业单位可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自行建设气象监测站进行监测，但此情况下的相关设备需经过中国气象局有关部门的气象认证。实时预警方面，气象服务单位将通过专业系统、手机短信、微信、电话以及传真等多种渠道，确保重点行业能够通过多个渠道及时接收到预警信息，从而提供个性化的气象服务产品。

## (五)重点行业气象服务阈值及服务指南

本章依据历史气象统计数据，总结了湛江市常见的气象灾害，以台风、暴雨和雷电为例：

（1）台风：1996年，第15号台风“莎莉”直击湛江市，造成6765人受伤、256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达137.68亿元。2015年，第22号台风“彩虹”亦直击湛江市，导致5人死亡、4人失踪，直接经济损失210.50亿元。根据历史资料统计，影响湛江市的台风年均为3.7个，最多可达7个，最大阵风达17级（67.2米/秒）。

（2）暴雨与强降水：湛江市年均暴雨日数为7.8天，最多记录为14.8天，单日最大降雨量达606.5毫米。

（3）雷电：湛江市全年均有雷电活动，年均雷暴日数范围为80至112天，最多记录为125天。近年来，雷击事故频发，导致人员伤亡。

除上述较为显著影响各行业的气象灾害之外，特定重点行业的特殊需求也得到了考虑。例如港口行业关注的低能见度以及现代农业关注的冰雹等灾害性天气，也被纳入考虑范围。这些灾害性天气不仅被纳入湛江重点行业的常见天气灾害考量范畴，同时还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及不同企业的气象紧急预案，将上述灾害性天气的致灾风险进行了不同等级的划分，每个等级分别代表了不同的风险分析结果。此外，起草组经过深入研究不同重点行业企业，了解其生产流程、设备及工作规范等方面的气象需求，系统整理与收集了气象灾害对企业造成灾害的关键数据，实现了对灾害性天气影响各企业及关键区域的精准评估；为钢铁、石化、港口等重点行业构建了“一企一策”的气象预报服务指标体系和服务阈值指标，并提出相应的防御建议。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目前国内外已有重点行业气象服务针对性报道，国内也发布了相关标准，如深圳市地方标准DB4403/T 256-2022《重点行业气象风险阈值服务指南》。本次制定为湛江市重点行业气象服务阈值指南的首次编写，具有重要的作用和积极的意义。本标准在制定时，根据湛江市的实际情况，对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和经验进行了综合分析和研究吸收。

# 七、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性协调，没有矛盾。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撰写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意见分歧，在标准实施的过程中，有待于广泛征求广大专家和研究、生产、管理单位的意见，根据我国实际情况，按照标准化的原则，协商解决分歧意见。

九、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首次制定，有待于在贯彻实施中进一步修改完善。建议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重点行业是湛江市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带来了大量的投资和税收，促进了相关产业的发展和就业机会的增加。本标准的尽快发布实施，将提高重点行业的气象服务精准度，为重点行业的气象防灾减灾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十一、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重点行业气象服务阈值指南》标准起草小组

2023年10月10日